

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以及上级财政、国资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区财政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和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抓好预算管理，强化资金安全和财政监管，增强财政保障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能力，不断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区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增收节支，促进财力均衡可持续发展

1. **积极拓宽财力来源**。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涉众型金融风险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码等各种因素影响以及经济下行压力，未雨绸缪、攻坚克难，千方百计深入挖掘增收潜力。2019 年，我区财税规模再创建区以来历史新高，辖区税收总额完成 1825.95 亿元，增长 8.13%，较 2018 年再上一个百亿台阶，税收地均集约度高达 23.21 亿元/平方公里，税收规模和地均税收集约度继续稳居全市之首。税收分成收入占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比重高达 93.75%，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高质量增长。**二是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用优质政府服务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市场活力的“乘法”。撰写《深圳市福田区“四个强化”切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重大举措》信息被财政部官方网站转载。**三是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2019年，市政府共代我区发行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四支专项债共计13亿元，7月初全部发行完毕，10月底前所有债券资金均完成拨付，提前完成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的发行和拨付任务。

2. 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加大民生及公共事业保障投入力度。**全年民生及公共事业投入230余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以上。其中，教育投入73亿元，完成深康学校、安托山小学等7个新改扩建学校项目，新增基础教育学位近万个；新增8所普惠性幼儿园，新创建公办幼儿园29所，完成公办幼儿园占比30%的阶段性目标。卫生健康投入22亿元，区属公立医院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新增病床700张。城乡社区及社会保障支出83亿元，主要用于继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棚户区改造、道路清扫保洁等民生领域，全年新增养老床位451张，建成4家长者食堂，新建公共场所母婴室60间，筹集建设保障房8731套，拨付社会救助和残疾人帮扶资金近1.4亿元。**二是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大力保障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

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吸引国家级高端科创资源和一流金融机构落户福田，助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印发《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福财〔2019〕27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措施的通知》（福财〔2019〕86号），全年共压减一般性支出近1亿元，其中公用经费及新增一般性项目经费压减幅度5%以上，会议费压减10%以上。四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逐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严格执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机制，2019年市对区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考核指标获得满分，并列全市第一名。

（二）深化财政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 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今年以来，根据全区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加挂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国资局）、深圳市福田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简称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牌子；局主要职责从机构改革前的9项增加到19项；业务科室由原12个精简调整为10个。在公务员编制未增的情况下，通过科室撤并、业务优化整合，重新调整局领导分工、内设科室职能和人员配备等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和高效运转的新机制。

2. 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到位。一是发挥党建引领，助推减税降费。我局

第一党支部与市税务局稽查局第一党支部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结对共建工作，签署《合作备忘录》；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的局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减税降费政策工作的落实，近期进一步申请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减税降费协同共治领导机制。三是细化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起草《深圳市福田区减税降费工作方案》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进一步细化分解减税降费工作任务，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指引。撰写《“四个强化”切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重大举措》发布于市级信息刊物，并被财政部官方网站转载。

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工作。一是按照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成立了福田区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提出了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二是制定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制度和措施。规范了我区政府采购活动中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备案、合同公开、项目验收、交付标的、支付合同款、质疑处理等工作，对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推动我区首次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一是积极出台制度文件。6月，推动区委出台《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7月，印发《深圳市福田区2018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福财

〔2019〕137号),明确步骤、压实责任,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条不紊开展。二是全力开展编报工作。自2019年3月起,我局组织全区170余家单位,历时7个月,经两次征求意见、十数次修改完善,起草完成两项报告共两万余字、50余页,指出国有资产管理十大方面问题,提出意见建议16条。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9月,我局主动配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资工委开展专题调研和报告预审,积极听取区人大领导和代表的工作意见,并再次修改完善资产报告。四是加速推进报告审议。10月,推动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系列报告顺利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我区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完成了2018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同时在我区历史上首次建立了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5. 修订产业资金系列政策,建立产业资金绩效管理体系。产业资金绩效管理体系改革纳入2019年区政府“60项”攻坚任务。总结前期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调研工作成果,梳理了产业资金绩效评价痛点、难点,配合完成2019年产业资金系列政策修订工作,2019年新修订产业资金系列政策共21个扶持政策(9个政策、12个措施),共160条扶持条款,共280个扶持项目;设置了产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建构了绩效体系。产业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了11套指标体系和1套指标提炼表,共性指标31个,个性指标144个;出台产业资金绩效评价规程,明确了产业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绩效评价内容,绩效评价依据和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等。

6. 打造内控样板单位。依托我局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单位年度预算为主线，扩建涵盖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库管理、资产管理等模块整合在内的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助力每笔经济业务更加规范和高效，达到以内控促绩效的目标。

（三）切实抓好财政监管，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1. 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政府债务实行全面动态监控，组织全区 176 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在财政部“地方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按月上报数据，实现对政府债务的全面动态监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3 亿元，未来 10 年我区平均每年需偿还债券本息约 2.5 亿元，约占区级可支配财力比重 1.7%，占比较低，风险可控。

2.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我局印发了《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福财〔2019〕27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措施的通知》（福财〔2019〕86号），要求各单位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确保财政可持续。全区 168 家单位（含二级单位）已全部报送经费拟压减情况表，共拟压减 5,819.14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 815.71 万元，项目经费 5,003.43 万元。

3. 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我局印发了《关于清查整改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账不符现象的通知》（福财〔2019〕125号），组织全区各行政事业开展资产清查，发现账账不符单位20余家，处理调账涉及资产超过600件，调账金额超过800万元；二是自查整改基础上对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经广泛邀请严格筛选，优选专业团队进点检查，进一步理清资产陈年旧账，筑牢织密监管防线，夯实2020年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础；三是在严格落实《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17〕17号）的基础上，着手建立资产处置台账，编制规范化、标准化办事指南，实行资产处置清单式管理，审批时间大大缩短，赢得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致好评；四是我局两次组织全区17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化系统使用培训，邀请知名教授详细讲解重点问题，积极应对资产管理各类风险和挑战，有效促进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上台阶。

4.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开展我区“三公”等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我局印发了《福田区“三公”等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福财〔2019〕66号），组织172家预算单位重点对2017-2018年度公务接待费、公车使用管理、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认

真细致、全面彻底的清查。二是开展我区 2019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开展行政单位检查及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并将会计监督检查与“三公”经费专项检查相结合；三是开展新一轮“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工作。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下级单位开展新一轮“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工作。

5. 开展全区规范公务油卡使用管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区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和区党廉办调研报告要求，今年 3 月，我局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了清理整改公务用车加油卡工作。经查阅各单位上交自查自纠报告及自查自纠拟整改情况表，各单位做好了内部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每月公示制度及行车登记簿等制度建立工作。今年 6 月，为进一步严格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油卡使用制度，杜绝公务油卡私用、严禁公务油卡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由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规范公务油卡使用专项检查工作。

6. 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和监管。围绕“强化招标采购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履约检查及分析应用，推进结果导向管理”的目标，我局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和监管力度，制定了《福田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福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福田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规范（试行）》等管理性文件。

（四）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能力，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实施制度改革。**完成《深圳市福田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文件起草工作，打造福田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规范企业收入分配、产权变动、投资管理等行为，进一步促进国企监管制度化和精细化，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 **全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区属企业服务能力，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今年4月份起正式调整为区直属企业，全力打造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是深圳市首个以“5G研发及应用”产业为主导的高端创新产业园，是深圳市首个5G信号覆盖示范园区，也是深港合作区“1+N”模式的首个卫星园区。10月10日上午，“‘创新福田·湾区引擎’——福田区打造‘科技创新中心’专业园区集中开园”活动在主会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盛大举行，各大企业、机构纷纷开业。

3. **提质提速全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区属国企作为棚改旧改项目实施主体，创新“政府主导+国企实施”模式，紧锣密鼓推进华富村东西区改造项目、福安小区改造项目和河湾北片区（南华村）改造项目，其中华富村项目创造了全市建成区老旧小区棚改项目“启动最早、速度最快、体量之大、过程最和谐”之“四个最”；实现了“无群体性上访、无个

人极端事件、无违规纪律、无安全事故”之“四个无”，实现清空和拆除两个 100%，彰显了国资国企棚改力量攻坚克难的尖兵精神，助力中心城区实现优质化发展，大力提升群众居住幸福感。南华村棚改项目开展了集中签约工作，仅用 15 天就实现签约率 99.6%，创造了深圳乃至全国棚改工作中的奇迹，搬迁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启动。

4.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一是参与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福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积极为华富村改造、中央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追梦—改革开放再出发”晚会、灯光秀等提供安保工作，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巡查和消防产品推广工作，2019 年举行消防公益宣传活动 158 场次，出动消防宣传大巴 236 车次，体验受益约 33 万人次。二是完成 2018 年国资报告撰写工作。贯彻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完成《深圳市福田区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起草工作，向人大晒家底、亮成绩，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三是积极承担深高运动公园项目交接工作。积极对接项目运营方，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启动深高运动公园规划方案编制，开展管理机构招标前期工作，为福田区保留地标性建筑、拓展便民利民运动休闲场所贡献力量。四是处理信访和历史遗留问题。主动协调信访事项各方人员，处理信访事项 10 余件，为市民维护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促进作用。研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配合改制前国企职工出具福利房登记相关说明，努力让办事群众“怀揣诉求来，带着收获归”。

（五）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

1. **进一步梳理集体资产系列监管制度。**目前我区已印发“1+10”平台配套制度，包括《关于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系统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关于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交易纳入市、区交易平台等事项的通知》、《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指引》等配套管理制度。我局自今年4月份承接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以来，对系列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结合对股份公司的走访和调研，整理出现行制度需要修改完善的问题清单。

2. **进一步优化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全面系统的监管方式，升级优化集体资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智慧化、智能化监管的信息监管手段。我局加强平台运用，城市更新主体选择、大面积物业出租、工程建设项目、大额资产服务采购等全面进入“三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实现权力运行留痕、过程可控、结果可查。并着力推进平台升级完善，力争实现全面掌握、流程简化、监控有力，进一步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的运营。

3. **夯实基础，积极调研走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局坚持深入基层集体资产管理单位，对辖区15家股份合作公司进行一一走访，了解股份合作公司运行情况，研究分析公司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其对现行政策法规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股份合作公司的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将意见转化为规范管理的新

制度，将建议转化为优化流程的新思路。

4. 深入贯彻《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开展宣讲工作。自《条例》颁布以来，我局积极组织集体资产管理系统干部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并于11月底召开专门会议，邀请专业律师团队就《条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区相关部门、街道办，以及辖属各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和集体委主任出席会议。通过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发动和积极争取股份公司各股民的理解、认同、支持，特别是对于股份公司比较关注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等重大问题，通过宣传、沟通，消除股份公司对政策的误解，从而确保《条例》的有效实施。

5. 加强服务指导，推动股份公司高质量发展。我局协调区集体署持续开展股份公司扶持工作，核拨2019年度股份合作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资金，为14家股份合作公司的49个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继续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薪酬与绩效改革工作，指导15家股份合作公司成立薪酬与绩效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改革创新。

（六）夯实党建基础，全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要求，多措并举抓好日常学习。2019年以来，福田区财政局每次在召开局党组会议、局务工作会议和“三会一课”会议前，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第一议题内容，共集中学习67次。通

过召开党员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共建活动、运用“学习强国”和“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建设内部党建文化阵地、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掀起学习热潮，力求全员学习领会、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财政、国资系统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主动思考为我区发展探索新机制、谋划新篇章、开启新征程。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我区财政和国资系统共有432人坚持参与“学习强国”学习，各支部还评选了年度“学习强国”学习标兵和积极分子。

2. 开展支部共建，激发党建活力。4月28日，福田区财政局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第一党支部共同举办以“财税一家亲，合力促发展”为主题的党支部共建活动，活动内容包含开展“凝心聚力，共建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和举办支部共建签约仪式，进一步加强财政与税务两部门交流合作，有力推进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的开展，共同为深圳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共同探讨支部共建机制和工作责任机制，制定双方开展支部组织活动计划，抓好双方党建阵地建设，签署了党支部共建协议书。

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的使命感。一是突出主题主线，坚持统筹推进。区财政局成立局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了

工作职责，制定了运作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组织班子成员和各科室每周利用半天时间，沉下身、静下心来学思践悟，专题研究制定“1+4”实施方案，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奠定坚实基础；并开设了主题教育宣传专栏，依托部门网站、微信平台等，实时更新财政、国资系统主题教育工作动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二是扎实开展基层调研活动。定期开展党代表进社区活动，深入群众基层，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等形式听取群众对我区财政系统工作的意见，并将群众意见作为党组会议议题统一研究讨论，根据工作实际，全力解决群众问题。深入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专项调研，通过问卷摸底、召开座谈会和走访调研的形式，进一步摸清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际底数，为构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夯实理论基础、筑牢实践根基。坚持深入基层集体资产管理单位，走访辖区15家股份合作公司，了解股份合作公司运行情况，研究分析公司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其对现行政策法规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股份合作公司的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将意见转化为规范管理的新制度，将建议转化为优化流程的新思路。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以主题教育促业务提升。主题教育活动期间，局党组已召开6次“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学习研讨7次、开展调研活动19次、组织支部学习10次和召开专题党课5堂。结合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0+10”工作安排和区委“提升四大功能、打造四大中心”工作思路，结合调查研究，形成《新经济背景下地方政府财力均衡可持续发展机制研究》、《福田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构建研究》、《福田区政府购买服务问题研究》等优秀调研成果。

二、2020年工作思路和计划

（一）推动实现收入增长目标。适应财政收入从指令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紧密跟踪辖区重点税源行业的变动趋势，增强收入组织工作的主动性和可预见性，努力克服政策性减税和企业外迁等带来的减收困难，做到应收尽收；继续做好税务系统的沟通联系和经费保障工作，协调税务部门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为重点，切实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确保全年财税收入顺利完成年初预算既定的增长目标。

（二）削减非刚性支出。2020年收支缺口将近百亿元，快速增长的项目支出对财政资金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局将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2019年压减不低于5%的基础上，2020年进一步压减5%-10%，严控过高标准保障、过度购买服务等事项。继续坚持将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对2019年支出落后的部门，2020年按照比例减少其项目支出规模，避免资金闲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抓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积极争取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和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继续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以人大监督为动力助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出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以监督问责为威慑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五）继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树立绩效意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推广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做法，组织各部门实施重点评价；健全绩效问题整改和问责机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加快推广应用国企监管系列制度。我局将逐一试点应用新的国资监管文件，形成制订文件、试点应用和查漏补缺的闭环，充分听取区属国企针对新制度提出的意见，通过应用文件发现新问题，进一步促进国企监管制度化和规范化，探索制订国资国企监管事项权责清单，优化细化国资国企监管事项，明确国资系统各层级主体责任和权利，确保新出台的制度文件得以符合福田国资实际、改善国资监管现

状、创新区级国资监管模式。

（七）不断完善集体资产管理系列制度。我局将进一步优化阳光管理平台功能，充分听取股份合作公司意见，结合实际简化规范备案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借助专业律师团队，结合福田区集体资产管理实际，梳理现行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并修改完善；积极走访兄弟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学习借鉴制度和平台建设优良经验，对我区阳光管理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发挥其信息汇总和“大脑”分析作用。

（八）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促进国企党建和日常业务双融双促；在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中发挥国有企业党支部战斗堡垒及党员先锋作用；扎实开展“达标创优”工程，加强国有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为我区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贡献力量。

（九）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工作进度，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重大任务。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业主签约交房、房屋产权注销、代建合同履行和选房意愿征集等工作，提速提质实现“群众住新房、城市换新颜”；持续发挥区属国企投资平台作用，依托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运营公司、汇芯通信公司等平台的资本和技术优势，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助力“创新福田”建设；全力做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招商运营工作，配合产业部门完成企业引进，做好企业入驻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优质产业空间效能。

（十）继续推进我区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按照市

财政局工作方案，2020年为全面推广期，逐步实现我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为此，我们将根据市局的要求，与系统开发公司积极配合，核对相关数据，积极落实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改革培训学习，保证该项工作在我区顺利展开，按上级规定时限完成该项工作。

（十一）完善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智慧财政系统各模块上线运行的对接统筹工作，完善系统功能，提高财政工作效率。

（十二）配合做好政府采购改革。配合市财政局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研究制定2021年区级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